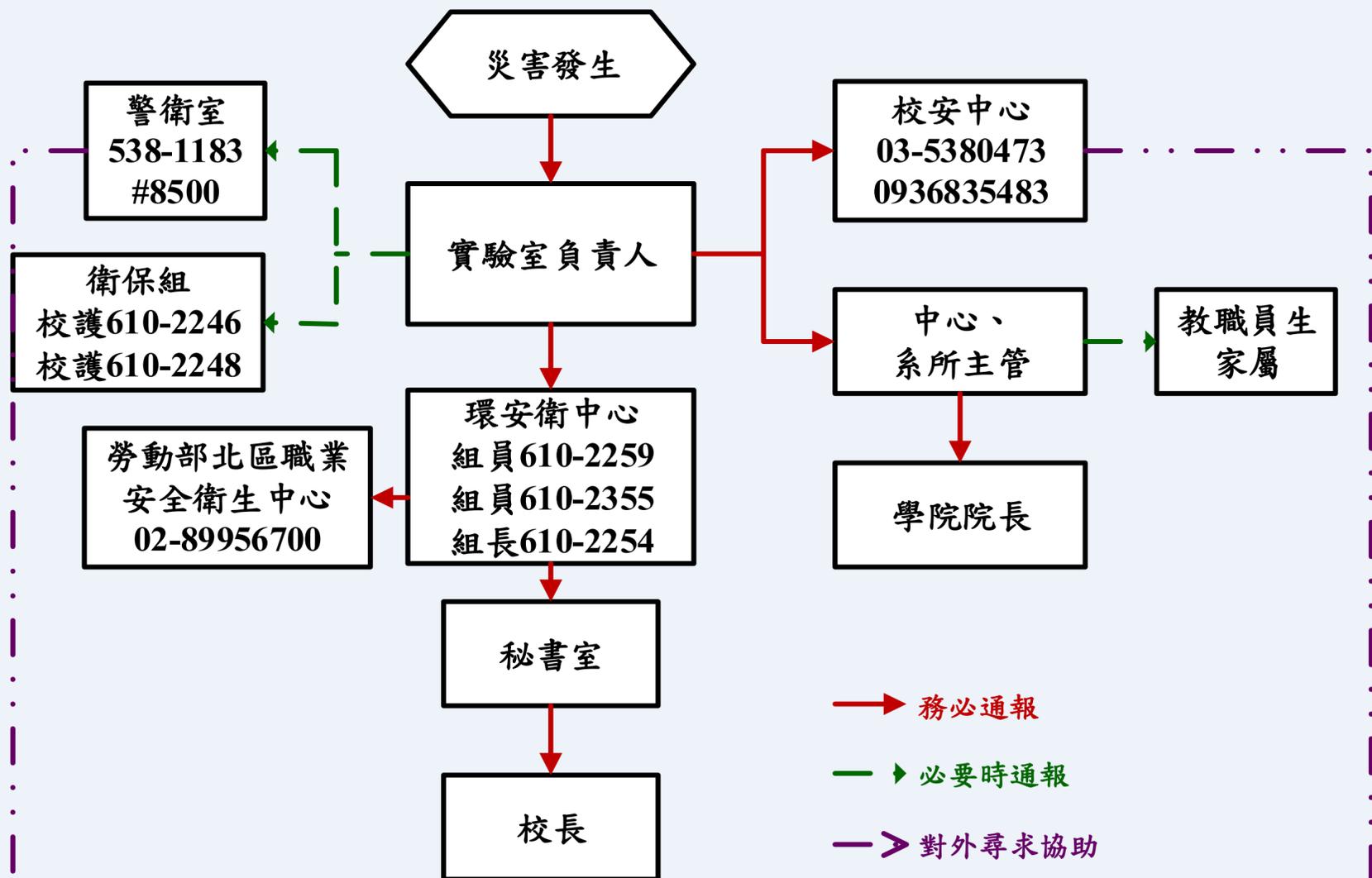


實驗場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聯絡圖



①火災事故：火警、救護車 119

朝山消防分隊 03-5376753

①一般事故：中華派出所 03-5302487

①傷害事故：元培診所 03-6102249

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-5326151

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-5348181

①毒災環境事故專業技術諮詢中心：049-2345678

❖說明：

- 重大災害情況：(1)發生死亡災害(2)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(3)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一人以上，且須住院治療(4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(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氣體洩漏)
- 重大災害務必在 8 小時內通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。
- 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實驗場所名稱 | |
| 實驗場所負責老師 | |
| 緊急聯絡電話 | |